

###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于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及在白洒行业的产业布局,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厦门成立全资子公司厦门正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奇私募”),并于近日收到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拟以正奇私募作为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平台,负责具体产业基金的投资管理,目前正奇私募正在积极推动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申请。  
2.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正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白自谦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4.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6.股权投资:厦门正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丰富、将其作为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平台,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白洒行业布局发展设立私募基金,并负责产业基金的投资管理,拓展公司在产业资本市场的探索和尝试,未来产业基金投资方向主要围绕金融业务未来发展及未来品牌建设的渠道进行。  
2.本次对外投资可促进公司行业资源与资本市场融合,充分借助金融资本市场资源及渠道的战略合作,推动股权投资和公司主业白洒行业方向,且具有资源、渠道及品牌等优势的上游项目,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产业新型业务态的开设整合及品牌建设的需求,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包括经营管理、市场开拓、行业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内部协同运营管理,强化新设子公司作为投资平台的风险防范措施,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积极应对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 证券代码:002860 证券简称:普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与自然人蔡敏俊、自然人王安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受让股权、增资等方式收购贵州茅台合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酒”)的股权,进而持有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古酱酒业有限公司资产。  
二、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系为明确各方就本次股权投资事项达成的初步合作意向,交易实施尚需进一步落实,具体合作细节需签署正式协议后确定;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实施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的签署和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与自然人蔡敏俊、自然人王安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拟通过持有贵州合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酒”)的股权的方式,进而持有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古酱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酱酒业”)资产。  
2. 协议约定于2021年1月29日通过两方联合资产交易公开竞拍,以人民币154,339,538.63元的交易价格取得挂牌转让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古酱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酱酒业”)100%股权,并于2021年2月与古酱酒业原属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含)和成都高淳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CG32080C100023),就古酱酒业的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确定了交易价格,并约定由两方共同担任古酱酒业一次性偿还四川省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事宜。  
2021年2月4日,公司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内容支付了古酱酒业的全部交易对价款175,104,703.01元,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21年2月7日就上述交易事项出具《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2021年2月7日资产交易凭证》。  
3. 公司持有古酱酒业的全部交易对价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原股东股权、对约合进行增资等方式,通过上述方式各方合计取得古酱酒业的股权比例不低于70%,约合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交易对价的基本情况  
(一)姓名:蔡敏俊  
身份证号码:5221301976080600043  
(二)姓名:王安  
身份证号码:310421197508300053  
蔡敏俊先生、王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茅台合酒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22MA8KRF9W0C  
3.法定代表人:王安  
4.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仁怀市茅台镇岩滩村197号房屋门面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营业期限:2021年01月05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许可经营(审批)项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许可经营(审批)项目;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

需(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白酒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自然人蔡敏俊认缴出资5,400万元,持股比例90%;自然人王安认缴出资600万元,持股比例10%。  
10.贵州的白酒行业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查封、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限制,也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均符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员、章程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限制权利约束条款。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蔡敏俊  
乙方二:王安  
标的公司:贵州茅台合酒业有限公司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蔡敏俊持有90%的股权,乙方王安持有10%的股份。  
标的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通过两方联合资产交易公开竞拍,以人民币154,339,538.63元的交易价格取得挂牌转让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古酱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酱酒业”)100%股权,并于2021年2月与古酱酒业原属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含)和成都高淳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CG32080C100023),就古酱酒业的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确定了交易价格,并约定由两方共同担任古酱酒业一次性偿还四川省企业重组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事宜。  
2021年2月4日,公司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内容支付了古酱酒业的全部交易对价款175,104,703.01元,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于2021年2月7日就上述交易事项出具《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2021年2月7日资产交易凭证》。  
3. 公司持有古酱酒业的全部交易对价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原股东股权、对约合进行增资等方式,通过上述方式各方合计取得古酱酒业的股权比例不低于70%,约合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方案  
1.甲方拟通过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方式持有古酱酒业的资产,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原股东股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等方式。(三)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进而持有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古酱酒业有限公司资产,具体实施尚需进一步落实,具体合作细节需签署正式协议后确定;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实施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的签署和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分析  
1.本次交易实施尚需进一步落实,具体合作细节需签署正式协议后确定;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实施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的签署和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1.甲方拟通过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方式持有古酱酒业的资产,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原股东股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等方式。(三)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进而持有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古酱酒业有限公司资产,具体实施尚需进一步落实,具体合作细节需签署正式协议后确定;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实施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的签署和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①甲方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的重大影响或发现重大事项但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②标的公司经营评估机构评估后,甲乙双方就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达成一致;  
③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  
3. 本意向协议的签署是基于乙方提供的陈述、协议等相关书面资料所得,若交易双方未达成一致或因调查资料目前尚存在较大差异,甲乙双方同意协商解决,并不因本意向协议约定内容而对对方承担责任。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1. 酱香白酒在白洒领域占据较高的市场地位,茅台核心产区的酱酒更是因产地资源稀缺、酿酒工艺独特、酿造周期长、历史悠长、古酱酒业系国有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管理运作较为规范,且持续近2,000吨80年代至今不同年份的53%vol大曲酱香基酒,多年精心生产沿袭酱香酒的传统工艺和精湛的酿造技术,在基础原料及品控、酿造工艺、生产及储存环境、品牌文化积淀等方面已构建起一定优势,被定义为白酒行业“绿色企业”,消费者信赖程度产品,是酱香白酒行业主要企业之一,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进一步明确合作模式,与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重视古酱酒业的业务规范、运营管控流程及内部治理机制、项目建设技术、包装设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于一体的综合优势,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平台具备融资能力、品牌影响力、完整产业链和线上营销渠道优势,以及股权合作方式方面的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提升与消费市场深度匹配的产产品,迅速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销售渠道需求,持续提升公司自有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次签署的意向协议,公司需在对本次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及环评之后,与交易对方进一步确定交易条款,签署正式协议以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完成股权收购行为后方可实施,协议的签署和交易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进而持有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古酱酒业有限公司资产,具体实施尚需进一步落实,具体合作细节需签署正式协议后确定;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实施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的签署和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  
1.甲方拟通过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方式持有古酱酒业的资产,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受让原股东股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等方式。(三)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进而持有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古酱酒业有限公司资产,具体实施尚需进一步落实,具体合作细节需签署正式协议后确定;公司将根据尽职调查结果和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实施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的签署和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含会议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6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瑜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截至2021年06月0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94,976,221.92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341,633.55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6,317,855.4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61号)。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61号);  
(四)《巨潮资讯网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6. 监事会已对本次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整合公司优势资源,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水平,现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雄塑”)进行增资。  
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增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概述  
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于2021年0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云南雄塑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南雄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人民币。现将增资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实施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77号)同意,截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了股票发行手续,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716,994.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9,351,671.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365,323.28元。  
1.1. 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33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33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主体
----	------	-------	---------	--------

1 新建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状复合材料项目 29,178.73 29,178.73 云南雄塑  
2 新建预混料研发及应用技术改造项目 10,892.97 10,892.97 雄塑科技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7.30 9,007.30 雄塑科技  
合计 49,079.00 49,079.20

注:“云南雄塑”是指“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实际使用投入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61号)等文件。

根据报告披露,截至2021年06月0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4,976,221.9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次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状复合材料项目	94,976,221.92	94,976,221.92
2	新建预混料研发及应用技术改造项目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94,976,221.92	94,976,221.92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341,633.55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75,000万元。  
5.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实际使用投入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61号)等文件。

###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上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朝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截至2021年06月0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94,976,221.92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341,633.55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6,317,855.4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61号);  
(四)《巨潮资讯网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整合公司优势资源,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提升公司内部运营管理水平,现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雄塑”)进行增资。  
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增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概述  
1.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雄塑科技”)于2021年0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云南雄塑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云南雄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万元变更为20,000万元人民币。现将增资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实施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公告》(证监许可[2021]177号)同意,截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了股票发行手续,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2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716,994.7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9,351,671.4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1,365,323.28元。  
1.1. 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33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1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33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主体
----	------	-------	---------	--------

1 新建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状复合材料项目 29,178.73 29,178.73 云南雄塑  
2 新建预混料研发及应用技术改造项目 10,892.97 10,892.97 雄塑科技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7.30 9,007.30 雄塑科技  
合计 49,079.00 49,079.20

注:“云南雄塑”是指“云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实际使用投入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61号)等文件。

根据报告披露,截至2021年06月0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4,976,221.9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次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状复合材料项目	94,976,221.92	94,976,221.92
2	新建预混料研发及应用技术改造项目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94,976,221.92	94,976,221.92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341,633.55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75,000万元。  
5.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实际使用投入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61号)等文件。

根据报告披露,截至2021年06月0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4,976,221.9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次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状复合材料项目	94,976,221.92	94,976,221.92
2	新建预混料研发及应用技术改造项目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94,976,221.92	94,976,221.92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341,633.55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75,000万元。  
5.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实际使用投入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61号)等文件。

根据报告披露,截至2021年06月0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4,976,221.9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次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状复合材料项目	94,976,221.92	94,976,221.92
2	新建预混料研发及应用技术改造项目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94,976,221.92	94,976,221.92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341,633.55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75,000万元。  
5.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实际使用投入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61号)等文件。

根据报告披露,截至2021年06月0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4,976,221.9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次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状复合材料项目	94,976,221.92	94,976,221.92
2	新建预混料研发及应用技术改造项目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94,976,221.92	94,976,221.92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341,633.55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75,000万元。  
5.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实际使用投入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61号)等文件。

根据报告披露,截至2021年06月0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4,976,221.9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次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状复合材料项目	94,976,221.92	94,976,221.92
2	新建预混料研发及应用技术改造项目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94,976,221.92	94,976,221.92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341,633.55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75,000万元。  
5.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实际使用投入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61号)等文件。

根据报告披露,截至2021年06月0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4,976,221.9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次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状复合材料项目	94,976,221.92	94,976,221.92
2	新建预混料研发及应用技术改造项目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94,976,221.92	94,976,221.92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341,633.55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75,000万元。  
5.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实际使用投入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61号)等文件。

根据报告披露,截至2021年06月0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4,976,221.9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次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云南年产7万吨PVC/PPR/PE高性能高分子环状复合材料项目	94,976,221.92	94,976,221.92
2	新建预混料研发及应用技术改造项目	-	-
3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94,976,221.92	94,976,221.92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341,633.55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75,000万元。  
5.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实际使用投入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361号)等文件。

###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111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时间: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00至下午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至3:00。  
2. 会议地点:江苏爱康药业集团经济园江苏爱康路100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票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召集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朝敏先生主持。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 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230人,代表股份560,426,0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19,690,4